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人大代表建议出台《首都法》框定“都制”模式

<http://www.fristlight.cn> 2006-02-13

[作者] 罗昌平

[单位] 中国新闻网

[摘要] 《新京报》2006年2月13日透露，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已挂牌，它将服务于中央在京单位等。报道并称，事实上，北京外联办的设置，在行政系统内部还引发了关于“都制”模式的讨论。更有人大代表提出，希望全国人大研究制定《首都法》，支持北京优化和改善城市环境。“都制”全称首都行政体制，是指国家从法律制度上对首都城市的性质、地位、功能、组织机构、管理权限、决策程序与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从纵向关系看，都制涉及行政组织的上下级关系，如中央政府与市政府之间的关系；从横向关系看，“都制”涉及北京市政府与周边省、市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首都法;行政体制;规章制度

《新京报》2006年2月13日透露，北京市政府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已挂牌，它将服务于中央在京单位等。报道并称，事实上，北京外联办的设置，在行政系统内部还引发了关于“都制”模式的讨论。更有人大代表提出，希望全国人大研究制定《首都法》，支持北京优化和改善城市环境。“都制”全称首都行政体制，是指国家从法律制度上对首都城市的性质、地位、功能、组织机构、管理权限、决策程序与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从纵向关系看，都制涉及行政组织的上下级关系，如中央政府与市政府之间的关系；从横向关系看，“都制”涉及北京市政府与周边省、市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北京行政学院教授彭兴业介绍，从各国首都城市发展看，基本都是趋向加强垂直领导、合理放权的直辖市模式发展的。但各国的直辖方式又有所不同。如，美国的都制模式在联邦制国家中较为普遍，华盛顿不像其他州享有广泛的自主权，通常是由一个总统直接任命的首都管理委员会对其规划与建设实施严格的管理；法国的都制被视为中央集权制国家首都模式，巴黎拥有市、省双重地位，其行政体制具有分权特征。报道说，一份由北京行政学院递交给上级部门的报告建议，从中国国情出发，建议北京实施更清晰的直辖内容和更有效的直辖方式与载体，强化“首都规划建设委员会”的领导、管理与协调作用。首规委成立于1983年，当时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对该委基本职责的定位是：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审定北京城市建设近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审定北京地区的重大建设工程，组织制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重要的政府规章，协调处理首都规划建设方面的关系。首规委机构组成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央军委办公厅等中央首脑机关，二是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审计署、中国建设银行等部委，三是隶属北京市政府的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规划委、市建设委等。报道说，北京行政学院已建议市政府成立“首都政府创新实验室”，依托该学院进行系统的理论与实践上的研究，同时与有关单位合作进行“试点”、“跟踪调查及推广工作”，不断推进北京市政府职能转变和体制创新向纵深发展。而另一桩相关的建议是，有人大代表提出，希望全国人大研究制定《首都法》，支持北京优化和改善城市环境。在北京市“两会”期间召开的北京籍全国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座谈会上，16位市人大代表提出一个共同话题：北京的发展离不开中央各部门和兄弟省市的大力支持，应借鉴国外经验尽快研究制定《首都法》，用法律的形式解决好首都存在的问题。“我赞同北京市在适当的时候向中央提出制定《首都法》，以法的形式确立城市管理的制度。”此前的北京市“两会”上，该市人大代表张文啟就提出过相关建议，他表示，北京作为首都，在中国的地位比较特殊，大多数的中央机关和单位集中于北京，城市管理上就存在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这实际是一个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矛盾的问题。”

